

#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111 年第 1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5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林委員千惠

紀錄：秦麗惠

肆、出(列)席人員：如視訊會議截圖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服務對象展現自身優勢

服務對象丁念慈朗讀故事繪本-爺爺的天堂鳥。

**主席指導：**

由念慈順暢朗讀完繪本內容，可知其本身及支持同仁一定花費相當多時間及精力，值得肯定。另外，引導身心障礙者進行閱讀活動，是終身學習最簡單且經濟的方式，值得持續推廣。

柒、確定 110 年第 2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紀錄

決議：紀錄確定。

捌、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公告於本院官方網站）

一、上次(110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案由一:有關提升院內參與就業活動之服務對象，持有愛心卡及悠遊卡比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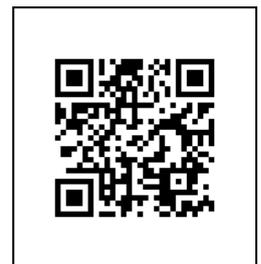
決議:視疫情狀況，滾動式協助有需求之服務對象辦理愛心卡；本案解除列管。

**主席指導：**

依院方統計四軒參與院內就業服務對象，持有愛心卡或悠遊卡比例發現，蘭軒服務對象持卡比例偏低，請補充說明原因。

**周委員怡伶(本院梅軒督導)回應：**

考量愛心卡相關優惠只局限於發行之縣市，且部分縣市需臨櫃辦理，本軒服務對象來自 10 多個縣市，多數消費行為係在雲林縣，



本院官網 QR Code

本軒原評估先協助服務對象辦理悠遊卡，待習慣相關消費模式後，再依使用情形協助辦理愛心卡。後因疫情升溫，辦理悠遊卡及愛心卡的進度受影響，爰本軒服務對象持卡比例偏低。

**簡委員士傑指導：**

愛心卡除有乘車及各項補助優惠外，亦具悠遊卡功能，為確保服務對象之權益及節省行政成本，建議院方逕協助服務對象辦理愛心卡即可，不用重複辦卡。

- (二)案由二:建議院方於發行之易讀刊物(慈暉報報)設列一固定欄位報導雲林亮點案。

決議:後續於發行之慈暉報報刊物新增亮點區，以雲林相關美食，或配合節慶進行應景食物介紹；本案解除列管。

**主席指導：**

院方自 110 年 11 月起於慈暉報報刊物新增「雲林好好玩」專欄，但多為分享雲林重要地方設施或遊樂場所等，未提及雲林當地美食，或配合節慶做相關應景食物介紹。考量美食亦為服務對象重視的項目之一，建議後續可將相關美食介紹納入專欄中，例如:配合即將來臨之端午佳節，介紹應景食物-粽子。

- (三)案由三:針對院方規劃於慈暉樓梅軒成立老化照顧專區之相關具體配套方案。

決議:老化照顧專區相關執行情形，後續納入教保科工作報告內容，於每次會議時報告予委員知悉；本案解除列管。

- (四)案由四:讓服務對象於每次開會前 10 分鐘，展現自身優勢能力案。

決議:後續安排於每次會議前，邀請 1 位服務對象，不拘形式展現自身優勢；本案解除列管。

**主席指導：**

後續若仍有服務對象要以朗讀方式呈現自身優勢，建議將素材以影像方式呈現，除有利委員參閱外，亦可增加內容豐富性。

- (五)案由五:有關支持服務對象辦理社團活動案。

決議:持續依規劃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六)案由六:請院方於疫後新常態下，提供予服務對象之相關服務案。

決議:考量現階段疫情仍持續嚴峻，有關疫後服務的報告內容分享，視疫情狀況採滾動式調整；本案繼續列管。

**主席指導:**

由院方說明中得知，院內服務對象目前無人確診，團隊之努力值得肯定。另由保健中心報告中得知服務對象幾乎全數完成第 3 劑 Covid-19 疫苗施打，然疫情變化莫測，惟有做好萬全準備才有辦法因應，試問院內服務對象符合施打第 4 劑 Covid-19 疫苗的人數，及何時施打?另院方快篩試劑存量是否充足，及是否有相關照護隔離規劃?

**黃委員胤鷗(本院保健中心督導)回應:**

1. 本院 200 位服務對象中，已有 198 位完成第 3 劑 Covid-19 疫苗施打(2 位尚未完成第 3 劑疫苗施打之服務對象，其中 1 位係因為施打第 1 劑疫苗後發生不良反應，經醫師評估不宜施打後續的針劑。另 1 位則係因家長同意施打第 1 劑疫苗的期程較晚，爰須依我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建議接種間隔時間，方得續施打第 2 劑及第 3 劑疫苗。)前揭 198 位服務對象皆符合施打第 4 劑疫苗，已預計於本(111)年 7 月 22 日安排施打。
2. 院內快篩試劑總存量約有 1,000 份左右，另會依需求協助服務對象購買實名制之快篩試劑。
3. 本院於防疫會議時決議，若院內服務對象不慎染疫，將安排至本院育英樓 6 樓，接受隔離照護服務。倘若染疫人數超過照護上限，照護隔離專區將調整至本院獨棟空間-活動中心。

**主席指導:**

院方相關報告內容，係針對疫情當下所作的相關配套服務，並非為疫後新常態提供予服務對象之相關服務，爰建議修正內容後，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簡委員士傑指導:**

考量疫情尚處於高峰，爰下次召開會議時，疫情是否趨緩亦無法得知，建議疫情若尚未趨緩，院方相關報告仍以針對疫情當下所作的相關配套服務為主；倘疫情趨緩，報告內容則調整為疫後新常態下，院方提供之相關服務。

## 二、工作報告

(一) 教保科工作報告內容提及，院方之男性第一線服務人員，集中於梅、蘭二軒，請問前揭兩軒別，在服務對象性別增能培力上做了哪些努力?(主席提問)

**張委員世樺(本院梅軒督導)回應:**

透過日常課程如性別議題課程等，持續建立服務對象在相關議題的觀念。另外，不定期辦理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宣導，並以生活情境引導及演練等方式，增進服務對象的相關應變能力。

(二) 院方 111 年度共辦理 198 場次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5 場次到宅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及 7 場次視訊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總計 210 場次，係表示院內所服務對象皆已完成 111 年個別化服務計畫之擬定嗎?另外，個別化服務計畫包含年初擬定及期中修正，院方受縣府監護之服務對象，監護單位是否皆有參與前揭相關會議?(主席提問)

**許委員智如(本院教保科科长)回應:**

本院總計安置 200 位服務對象。其中 198 位已於年初完成 111 年度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包含 5 場次到宅召開及 7 場次透過視訊會議討論)。另 2 位 110 年底入住之服務對象，亦已於今(111)年 5 月完成 111 年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

**塗委員佳樺(本院社會工作科科长)回應:**

本院每年皆會函文邀請監護單位，參與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111 年除臺東縣政府主責社工因另有公務未出席外，其餘監護單位皆有派員與會。另外，過往期中個別化服務計畫修正會議，並未邀請監護單位，後續將函文邀請監護單位與會。

(三)請問院方老化照顧專區設置之 48 床，係分別設置於梅、蘭 2 軒嗎?(主席提問)

**許委員智如回應:**

老化照顧專區 48 床主要設置於梅軒，提供經本院評估有高護理照護需求服務對象居住。另蘭軒則規劃為次老化專區，提供需部分護理照護且日常生活需大量協助之服務對象居住。

(四)有關老化照顧專區護理人員及生活服務員尚未到位部分，請問院方如何因應?(李委員興生提問)

**許委員智如回應:**

有關老化專區人力尚未到位部分，除持續上網徵才外，亦會視相關人員進用情形，採取漸進式轉銜模式，先將留置管路及需高護理照護之服務對象，安排至梅軒接受服務。

**黃委員胤鷗回應:**

護理人員截至 5 月底已進用 5 人，不足 1 人部分，已持續上網徵才。

**本院院長回應:**

本院從 111 年起相關臨時人員皆改以自行進用方式任用，除透過考核提升同仁薪資(年終考核成績若為甲等，次年晉薪一級)外，並發予 1.5 個月年終獎金，且規劃提供夜班費等。另於相關計畫(如卓越計畫)獲得之獎勵金，亦回饋予同仁，期待透過薪資調整及相關福利之提升，留住並吸引更多願意為服務對象服務之人才加入本院團隊。

玖、提案討論:無。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7時)